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工作任务艰巨。为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和全国全省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做好 2021 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政策性岗位

1.用足用好稳就业政策。协同配合推动稳就业政策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落实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空缺岗位主要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等政策，统筹协调好招录工作安排，力争在 2021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全部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

2.大力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

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

3.扎实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配合兵役机关积极实施大学生征兵工作一年“两征两退”改革，实施一年两次大学生征集工作，分别安排在2—3月、8—9月。落实好征兵激励政策，探索实施更大力度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集比例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

4.扩大科研助理招录规模。落实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把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作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将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纳入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

5.促进各类升学与就业工作有序衔接。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时间，硕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招录工作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校招生、教务部门要共同组织实施好第二学士学位政策宣传、招录计划、考试录取等工作。

二、加强市场化渠道就业

6.积极应对就业方式新变化。积极稳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结合互补的各类招聘会。引导毕业生积极参与到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等全国性网络招聘平台，积极响应参与各级各类大型专场网络招聘活动、专项行动，拓展求职空间，扩大就业机

会。切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发挥好两地高校就业创业联盟作用，积极拓展就业资源，“一体化”促进两省市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办理就业签约手续。

7.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双创”支持力度,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举办“互联网+”“导航名师”等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学,积极营造就业创业浓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8.持续扩充就业实习见习。加强校企、校地合作,产教融合、订单培养,进一步注重抓好学校培养与社会需求有关衔接,提高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适应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大学生实习管理制度机制,推进大学生优质实习基地建设,开发更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见习实现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推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

三、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9.强化就业育人实效。贯彻“就业思政”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生毕业、就业的关键时期,突出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去。要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就业主题教育活动和优秀大学毕业生典型事迹展播,通过政策形势宣讲、榜样示范引领,引导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路径高度契合在现代化国家

建设的新征程中。

10.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扎实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入心、暖心、贴心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辅导，引导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合理做好就业与职业发展规划，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创业。持续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培训，组织开展模拟求职大赛等活动，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就业创业“双百”导师团的作用，举办“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名师金课”，组织导师团专家开展指导服务。

11.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援助。2021 年全省继续按 600 元/人的标准帮扶 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群体。各校要继续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帮扶要求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残疾和少数民族毕业生尽快就业，力争到 8 月底重点群体整体就业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完善就业统计评价

12.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完善就业签约进展和就业统计周报月报机制。完善本校就业工作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发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优秀典型。按时编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开展就业质量跟踪评价，克服单纯追求就业率的倾向，注重毕业生发展和成长贡献评价，发挥毕业生就业状况评价对高校招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13.健全就业统计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调查处置就业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建立校内集中核查与重点核查工作机制，强化对二级院系就业签约和就业统计工作的督查检查。建立重点督查机制，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对二级院系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等重要参考。

五、加强就业工作保障

14.强化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二级院系作为成员单位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就业工作统筹领导，强化协同联动配合，合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

15.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按照1:500的比例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持续开展校内就业工作队伍专业能力培训，组织举办就业指导教学大赛等技能大赛，提升就业工作队伍专业化素养和工作能力。要切实关心关爱广大毕业生班辅导员，积极支持他们在毕业生就业工作最前沿深入细致做好就业指导工作。

16.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改进就业手续办理方式，落实户档在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政策。

17.强化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建立重点督查机制，把毕业生

就业工作纳入党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察、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科专业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适时对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

18.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积极完善就业宣传引导机制，开展“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全国大学生就业创业榜样短视频展播”等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和各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支持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广促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

各地各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狠抓具体落实，及时做好总结和情况报告。各高校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和8月31日前报教育厅。

联系人:何飞 李锐

联系方式:028-86115501,xsc86115501@163.com。

